

#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处罚〔2023〕56号

当事人：新疆利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MA7ACUFF4J

住所（住址）：新疆喀\*\*\*\*\*-A1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艾萨·合力力

身份证件号码：6531\*\*\*\*\*0635

2023年2月28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接到株式会社东芝授权东芝（中国）有限公司委托的上海博邦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投诉举报书，称：“请求查处新疆利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汽车城总店）侵犯株式会社东芝注册商标权之侵权事宜”。执法人员依法对涉案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经执法人员和请求人现场初步认定，当事人经营场所待售的23种2052桶机油等产品涉嫌侵犯株式会社东芝注册商标专用权。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依法制作现场笔录，并拍照取证。

为了防止违法财务隐匿、销毁或转移，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待售的涉嫌侵犯株式会社东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23种2052种机油（详见清单）实施行政扣押强制措施。与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同意立案。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初跟“福州西博贸易有限公司”

通过微信联系协商，就标有“MOTUROL TOSHIBA”标志的产品的委托生产事宜达成协议，于2022年3月10日、2022年3月17日、2022年4月27日前后三次共采购标有“TOSHIBA”字样的23种2208桶机油。

“TOSHIBA”注册商标是株式会社东芝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定的注册商标，2023年5月13日收到株式会社东芝委托的东芝（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书》，结论为：“经我公司鉴定，涉案产品不是“TOSHIBA”注册商标权利人株式会社东芝生产或销售的，也不是株式会社东芝授权生产或销售的产品。我认为，上述产品所使用的商标标识与株式会社东芝所持有的“TOSHIBA”注册商标几乎一致，属于侵犯株式会社东芝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当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鉴定结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对鉴定结论提出异议。

截至案发日，当事人已出售标有“TOSHIBA”的机油156桶，销售额4070元，剩下的2052桶尚未出售，被执法人员依法查扣。

执法人员对涉案商品的标价签依法进行拍照取证，并按照其标价计算当事人违法经营额为4437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作为处罚主体其身份的合法性；

- 2、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



并制作了现场笔录 1 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无误，属检查笔录，证明现场状况及当事人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事实；

3、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的询问调查及制做的询问笔录 1 份，经被调查人员签字确认无误，属当事人陈述，进一步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内销售的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来源、进货数量、进货价、零售价、销售情况及对鉴定结论无异议等事实；

4、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拍摄的当事人经营场所产品图片，属视听资料、物证，进一步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事实；

5、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事人下发的（喀市市监强制（2023）13号）《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务清单》，证明执法人员经商标权利人初步判断，依法对当事人待售的涉嫌侵权商品实施行政扣押强制措施，办案程序合法有效；

6、株式会社东芝处出具的《鉴定书》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标有“TOSHIBA”标志的商品为侵犯株式会社东芝“TOSHIBA”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7、东芝（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博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复印件各 1 份，证明“TOSHIBA”注册商标专用权鉴定主体经营资格；

8. 东芝（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博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TOSHIBA”系列注册商标证，证明“TOSHIBA”

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为及上述商标的真实有效的事实；

9、当事人向办案人员提交的自述材料，证明了当事人承认违法行为的存在、积极配合的态度及悔改表现。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2023年6月26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喀市市监稽罚告〔2023〕3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第（二）项“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的规定，涉嫌属于销售株式会社东芝“TOSHIBA”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当事人在案件查处中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承认自己违法行为，主动递交了今后杜绝此类违法行为的保证书，主观上已经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客观上能配合行政机关调查，能够提供生产商的营业执照，联系电话、货运单位等信息，综合考虑优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00\*\*\*\*\*897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7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